

臺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指導教師研習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 疫情之防疫作業措施

- 一、參與研習者應不屬於疾管署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實施對象(包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)。
- 二、活動前後進行場地消毒。
- 三、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室內活動可開啟對外窗(非密閉空間)。
- 四、參與研習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及落實實聯制登記。
- 五、進出校門口/穿堂時，均需以酒精消毒手部、測量體溫。由承辦單位(新東國中)協助量測額溫或耳溫。若額溫 $\geq 37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禁止進入校園參加研習。
- 六、於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。
- 七、宣導保持室外 1 公尺及室內 1.5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。
- 八、宣導勤洗手，落實手部衛生，避免感染各種傳染病影響自身安全。
- 九、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。請參與人員務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(或 0800-001922)或本市衛生局防疫專線 06-2880180，依指示就醫。
- 十、其他配合疾管署防疫措施。